

类别标记：A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甬市监函〔2019〕39号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市人大十五届 四次会议第321号建议的答复意见

王晓娜代表：

您的《关于对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方法进行改进的建议》（第321号）建议收悉。感谢您对食品安全工作特别是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的关心和关注。现将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我市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开展情况

市委市政府一直以来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认真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等法律法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遵循“四个最严”的要求，将食品安全工作列入党委政府重点工作和民生实事项目，纳入全

国文明城市创建、“平安宁波”建设等考评体系。食品抽检工作作为开展食品安全监管的重要技术支撑，有助于有效发现和挖掘风险隐患，有助于开展靶向监管和精准监管，将食品安全风险危害扼杀在萌芽状态，是牢牢守住食品安全底线的重要手段之一。

（一）加大资金投入，整合各方资源，检验检测体系逐步完善。目前，我市基本建成了“市级为龙头、县级保基本、基层重快检”的三级食品检验检测体系。市本级近几年投资 1 亿多资金建成宁波市食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实验室面积 6500 平方米，2017 年通过国家 CNAS 认证，被工信部评为全省首家也是唯一的国家食品企业质量安全检测技术示范中心。各区县（市）在上一轮食品安全体制改革后就着手开展检验检测资源整合，通过优化资源配置，调整机构隶属关系，激发检测人员积极性，检测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社会力量方面，积极鼓励第三方专业机构共同参与食品安全治理，在业界有较高知名度的“通用标准技术服务公司”、“谱尼测试公司”、“诺安检测公司”等都在宁波建立了食品检测实验室。此外，在基层的菜市场、批发市场大力开展快速检测，进行食品安全风险筛查。

（二）注重统筹实施，坚持问题导向，抓好食品抽检工作质量。我市食品安全定量抽检工作连续多年被列入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每年抽样检验保持在 5 万批次以上。每年年初，由市食安办牵头统筹制定全市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各地各部门结合各地各条线工作实际，细化抽检方案并组织实施。2018 年，市县两级共

投入财政资金 7000 多万元，开展食品抽检 54822 批次，检测项目近 70 万项次，检测批次达到每千人 6.8 批次，在同类城市中处于较高水平。在基层的菜市场、批发市场等开展快速抽检，全市每年约 100 多万批次快检。抽检工作实施过程中，坚持问题导向，根据风险程度、问题集中度和社会反响度，结合季节特点，确定重点抽检对象、品种和项目，提高问题发现率；坚持广泛覆盖，不仅覆盖所有地产食品获证单元产品，而且涵盖所有食品大类，各环节并重，并延伸至网络订餐销售、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等新业态、新模式，实现品种、区域、场所、环节和业态的全覆盖。

（三）注重各司其职，规范工作程序，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工作。各监管部门充分利用检验检测技术手段，深入挖掘风险隐患，有效管控食品安全风险。农业农村部门以监督抽检为手段，加大隐患排查，摸清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突出风险隐患，为查处问题产品和企业提供依据。市场监管部门统筹安排全年抽检工作，突出重点行业、重点场所、重点品种、重点项目，扩大抽检覆盖面。全市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深化核查处置联动机制，在开展食品抽检过程中互通检验结果。各级监管部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在法定期限内及时送达被抽检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和标称的食品生产者，启动对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的核查处置，立即采取封存库存问题食品，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问题食品，召回问题食品等措施控制食品安全风险，督促企业排查问题原因、

落实整改措施，做好风险防控，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做到核查处置率 100%。同时，强化信息公开，各地各相关部门通过政务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及时发布食品抽样检测不合格信息，及时通报后处置情况，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警示，合理引导消费。

（四）注重数据共享，加强分析研判，提升食品抽检工作成效。通过打造检测数据共享平台，将市、县两级政府每年由财政投入的食品安全定量抽检的检测结果统一录入至平台，进行集中管理，包括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开展食品抽检产生的数据。截止目前平台共汇集 55 万份检测报告，685 万项检测数据。2018 年，市食安办将“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共享系统”升级改造为“宁波市食品安全预警平台”，进一步优化数据结构，把检测数据和食品安全主体信息关联，开展大数据分析研判，为全市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靶向性监管和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2018 年底，市食安办对全年的抽检数据进行分析。从数据分析看，一是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导致食品质量不合格占 31.6%，比例最高，说明主观性行为是危害食品质量安全的最主要因素，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还需进一步落实。二是农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造成食品质量不合格占 19.7%。此类不合格因素主要为源头带入，说明食品安全源头性危害依然显著。三是一般微生物、致病性微生物及真菌毒素污染占 29.1%，其中致病性微生物污染占 0.7%，保持在较低水平，食品标签不合格占

9.8%，品质指标（营养指标等）不合格占 7.9%，说明食品生产经营规范化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通过检验检测数据的分析和研判，为全市食品安全科学监管提供更加有效的指引。

二、下步工作

今年以来，中办、国办印发了《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等文件，把食品安全工作提高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加以重视和推进。您提出的在食品抽检工作中通过对各类监管对象的评价和分类管理，合理分配政府的人力物力财力，合理地对抽样工作进行评价等意见很有针对性，对具体监管工作很有指导意义，我们将在下步工作中结合监管工作实际予以贯彻落实，并以食品抽样检验为重要的技术手段，多措并举，综合施策，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一）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抽检监测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将进一步强化食品抽检工作，根据新一轮机构改革方案，并鉴于食品安全链条内在关系的紧密性，对食品安全分段实施的抽检工作，进行机构和业务工作的整合，统一组织实施抽检工作，进一步强化实施统筹抽检，强化核查处置、风险预警和交流，不断提升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能力和水平。在组织实施抽检过程中，更加注重抽检目的进行差异化。监督抽检以问题为导向，重在发现问题隐患，侧重于危害隐患较多、连续合格率较低、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食品；评价性抽检逐渐从监督抽检中剥离出来，对

标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居民膳食结构为基础开展抽检监测工作，抽取粮食加工品、蔬菜及蔬菜制品、肉及肉制品、水产及水产制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十大类大宗食品建立评价模型。全面落实“双随机”抽检要求，随机确定抽样对象和抽样人员，严格实施“抽检分离”，探索“抽样直通车”模式，鼓励行政监管人员参与抽检，切实提高“双随机”和“检管结合”的效果。承检机构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可能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在确认检验结果后 24 小时之内及时报告被抽样单位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所有食品安全抽检结果，及时录入“宁波市食品安全预警分析平台”，进一步加强抽检监测数据的深度挖掘和分析利用工作。

（二）强化统筹抽检，进一步提高抽检问题发现率。根据全市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各地各条线结合辖区和季节特点，突出重点产品、重点企业和重点区域的监督抽检，加强对农兽药残留、微生物污染、生物毒素、滥用食品添加剂等突出问题的抽检力度，加大对冷冻饮品、方便食品、淀粉及其制品、餐饮食品等合格率持续较低，婴幼儿食品、保健食品、网络食品、山寨食品、节令食品等社会关注度较高食品的抽检频次。其中，针对辖区食品生产企业，按照“企业全覆盖、品种全覆盖、项目全覆盖”的要求对食品生产企业实施监督抽检，合理确定抽检品种，扩大抽检覆盖面，全面分析检验数据反映的本地食品安全风险，为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提供技术支撑，对监督抽检中发现的安全问题，依法从严处置；同时，根据日常监管情况特别是历次抽检结果作为重要

权重，设立了一套评分标准，对食品生产企业按 A、B、C、D 进行分级，对评分较低的企业加强监管，着重督促企业整改落实，规范经营。此外，对抽检发现不合格的，按照《核查处置（后处理）工作规程》规定的程序、时限、内容等要求，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责任，对连续多次抽检不合格的生产企业，将依法依规启动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程序，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三）聚焦民生热点，进一步突出重点领域保障。您提到的校园食品安全一直是监管部门的监管重点。2013 年以来，我市持续推进“百万学生餐饮安全工程”，积极实施学校食品安全提升规划（2017-2019）。到目前为止，全市已累计投资近 6 亿元，完成学校食堂改造提升项目 732 个；A、B 级学校食堂占 96.8%，全市学校食堂大宗物资统一配送、定点采购率提高至 99%。今年，校园食品安全作为全市“一老一少一农”（即养老机构食堂食品安全、学校食品安全、农村集体聚餐）为重点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食品安全分领域治理的其中一项，教育和市场监管部门将进一步督促学校严格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规范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设施设备维护、食品原料进货查验和记录、食品贮存、食品加工制作、餐饮具清洗消毒等行为；积极探索实施大宗食品定点采购、统一配送商的动态管理，把好食品和食材采购关；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将高风险食品及食品原料、餐饮具和供餐单位配送食品列为重点抽检对象，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和抽检结果；严格落实陪餐制度，鼓励家长参与食品安全监

管，积极推广智慧阳光厨房试点经验，不断提高食堂后厨操作的规范化水平。到 2019 年底，全市学校食堂和 300 人以上幼托机构食堂，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等级消灭“C 级”，阳光厨房建成比例力争达 80% 以上；到 2020 年底，全市所有学校和幼托机构食堂，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等级彻底消灭“C 级”，阳光厨房建成比例达到 100%。

（四）加强综合施策，进一步提升餐饮服务安全水平。餐饮服务是食品安全的重要环节，也是食品安全直观性、体验感更加明显的环节。您在建议中提到的对早餐店卫生状况的担忧，确实不同程度地客观存在。市场监管部门在日常执法监管中对餐饮服务的监督管理也投入了大量的精力和执法力量，并积极探索阳光厨房建设、网络订餐智慧监管、量化分级评价、示范餐饮单位建设等多种手段，实施综合施策，积极推进食品安全的社会共治。在下一步工作中，市场监管部门将进一步提高餐饮食品抽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对餐饮单位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及消费负面评价较多的餐饮单位加大抽检力度，并充分发挥快速检测方法在监督抽检工作中的作用，对餐饮单位部分抽检样品可以通过快速检测方法初筛，经快速检测可疑的再送实验室进行检验，提高监督抽检的靶向性和问题发现率；持续开展餐饮单位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工作，每次对餐饮单位的检查结果纳入量化分级评价体系，并以大笑、微笑、平脸等“脸谱”标识，实时向社会公示，引导消费者逐步形成“看脸谱就餐”的习惯。此外，市场监管部门将健全完

善餐饮单位日常监督检查“红黑榜”曝光制度。在全市多地试点的基础上，全面开展餐饮单位“红黑榜”曝光机制，即通过突击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将管理规范表现优良的餐饮单位和存在问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较低的餐饮单位在新媒体上一并公示，以曝光一家带动整改一片，引导消费者趋优避劣，促使日常监管效益最大化，有效落实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整体水平。

最后，再次感谢您的建议。期待您一如既往关注、参与和监督食品安全工作。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8月9日

（联系人：鲁海峰；联系电话：55330722）

抄送：市人大人事选举工委、市政府办公厅、鄞州区人大人事选举工委。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8月9日印发
